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賴院長清德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黃宥寧

出（列）席人員：

施副召集人俊吉、卓委員榮泰、邱委員兼執行長太三、葉委員俊榮（林次長慈玲代）、李委員大維（章次長文樑代）、馮委員世寬（蒲副部長澤春代）、許委員虞哲（莊次長翠雲代）、潘委員文忠（蔡次長清華代）、沈委員榮津（陳主任秘書怡鈴代）、賀陳委員旦、施委員能傑、陳委員美伶、吳委員宏謀、顧委員立雄、詹委員婷怡（蕭主任秘書祈宏代）、何委員飛鵬、陳委員惠馨、楊委員永年、余委員湘、朱主計長澤民（黃主任秘書叔娟代）、徐發言人國勇、劉主任委員文仕（陳參事明月代）、嚴處長哲苓（林科長正雄代）、廖處長耀宗（林副處長煌喬代）、高處長遵、譚處長宗保、蔡局長清祥、朱署長家崎。

壹、主席致詞：

各位政務委員、部會首長，外聘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本人上任後首次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感謝各位親自參與。

貪腐，極大原因出於資訊透明度不足，故政府自 10 年前開始推動資訊透明化相關政策及陽光法案，陸續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另「政黨法」討論歷時 17 年，已於上週三讀通過，為陽光四法完成最後一塊拼圖，該法對於提升政黨經費來源與財政透明度亟具助益，各位於過程中都已盡極大努力，非常

感謝。

清廉為政府施政根本，亦為施政品質能否提升之關鍵，更為強化行政效能之必要條件，行政部門對於貪腐絕對秉持零容忍態度，因廉政不僅涉及公務員道德與法律層次，更影響國家施政效率及紀律，故本人期勉所有行政團隊面對龐大行政資源運用，必須謹慎使用權力，澈底遠離灰色地帶，方能完成人民託付。此外，亦應積極打造機關清廉文化，形塑清廉行政精神，俾使全體公務員將清廉視為最基本之工作信念。

近年來臺灣廉政環境雖有所提升及進步，但仍有諸多面向必須強化，包括工程採購防弊措施及國際反貪腐接軌。今天本人要特別感謝何飛鵬委員、陳惠馨委員、楊永年委員及余湘委員等4位外聘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也期待各位委員能由各自專精領域切入，共同集思廣益，針對廉政改革提出更有效作為，由肅貪、反貪、防貪三面向，消弭貪腐犯罪，確實回應人民期待。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有關 10604-4 案，請工程會評估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最有利標制度配套措施執行成果；另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依楊委員建議提出相關報告。有關自行追蹤 3 案，請相關主辦機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確依所提因應措施辦理。

(三) 余委員針對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成立之

目的等建議發人深省，請廉政署作為機關定位及業務執行之參考。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旨在打造公務員保護機制，杜絕紅包、關說、應酬等陋習，維持民眾對於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請廉政署參考何委員建議，加速該規範研修作業，並儘速完成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專區；另亦請各機關首長以身作則，並鼓勵機關同仁，自發性配合廉政署所推行之登錄設計機制。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國際廉政評比機構不僅關注貪瀆個案，對於若干重大案件亦特別提及制度設計問題，此種思維值得各機關參考，請各機關務必加速與國際反貪及廉政評比指標接軌。另各機關日後處理重大貪瀆案件，除應深入瞭解個案案情，更應探討制度面有無必要增設防弊機制，以防堵制度性漏洞。
- (二) 此外，請各機關配合廉政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如廉政細工、廉政平臺等，均請長期及深入執行。另請法務部積極落實所提重要策進作為，其中有關前瞻基礎建設部分，亦請相關機關於計畫執行時，加強制度面防弊設計，確實提升執行效率，以利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三、經濟部水利署提「前瞻水環境，透明水臺灣」報告：

決定：

- (一) 政府公共建設預算來自民眾付託，不容貪腐；但除重視反貪、防貪，亦應避免矯枉過正，經濟部水利署經驗可作為借鏡，該署不僅注意防貪層面，亦注意公共建設執行效率。

- (二)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所提行政透明措施及方案，請積極推動，亦請廉政署提供協助，以確保公務員勇於任事，並使廠商專心施工，進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創造經濟發展之良善循環。
- (三) 請廉政署參考與經濟部水利署之合作經驗，嘗試將防貪機制推廣至各機關執行。

參、討論事項：

楊委員永年提「建立以防貪為主軸的廉能政策」：

決議：

- (一) 廉政政策之推動，應以過去案例經驗作為基礎，進行制度面改革，以達預防重於治療之目標；惟除防弊亦應重視興利，方不致矯枉過正，讓政務順利推動。至民意代表詐領助理費問題，請依內政部林次長慈玲所提建議及策進方向辦理，俾達成預防效果。
- (二) 廉政署存在或推動廉能政策之目的，係為保護公務員，並利公共政策執行，故除以「防貪、反貪、肅貪」作為推動廉政政策方向，建議增加「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愛護」，意指推動廉政政策係基於對公務員之愛護；「防護」，即係依據案例進行系統性變更，避免類似案件重複發生；「保護」，則係基於「行政程序法」第4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協助公務員瞭解履行合約及保護自身之應注意事項。希望未來能由「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論述並執行，以利公務員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

楊委員永年：

- (一) 有關案號第 10604-1 及 10604-2 案，建議同意解除列管。惟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於下次委員會議以重大個案為例，提出反貪、防貪策進作為之研析報告。如內政部警政署可以去年發生之高雄電玩弊案或其他代表性個案為例，檢討政策性或制度面問題；至法務部調查局可針對台塑集體收賄案、南港輪胎貪瀆案等，進行深入瞭解及分析。其主要目的係為使同類型犯罪或問題不再發生，故請上述 2 機關整理具體政策作為。
- (二) 中央廉政委員會係為非常重要之廉政平臺，各機關於第一線執行業務，遇有非權責範圍之問題，得以藉由本委員會提出跨部會策進作為，形成具體共識及政策建議，讓執政團隊未來工作重點更加清楚。
- (三) 有關案號第 10604-10 案，感謝工程會提供成功及失敗案例。由上述案例觀察，優良廠商資料庫名單之建置，有助提升採購案件執行品質；此外，應落實監造廠商管制政策，避免監造功能不彰。建議工程會爾後可透過比對成功及失敗案例，找出個案成敗之關鍵因素，藉此強化政策制定品質。
- (四) 有關案號第 10604-4 案，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為正確方向，惟仍需整理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工程會就此部分多加著墨，包括出席費彈性設計，以及前述成功與失敗案例涉及之關鍵政策。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有關楊委員建議本部警政署針對高雄電玩弊案進行個案報告，本部配合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蔡局長清祥：

楊委員所提台塑集體收賄案及南港輪胎貪瀆案，係屬企業貪瀆類型案件，本局將藉上述個案進行分析報告，作為協助企業進行內部防貪之成功案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宏謀：

針對施工廠商管理，目前本會採用「履約計分制度」，鼓勵合格廠商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其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另針對工程採購案件管理，除監造制度之設計，本會亦加強施工週期控管。至楊委員特別提及之最有利標部分，核心係確認廠商履約能力，除現有配套作法外，未來將持續精進，由本會提供必要輔導及協助，促使機關可靈活運用招標採購策略。

何委員飛鵬：

- (一) 針對廉政問題，固然可於事後積極進行反貪、肅貪工作，追蹤或制止貪瀆案件發生，惟更重要者應係整體社會氛圍之形成。如果臺灣所有公務員，均被允許與外界營造良好關係，且不斷參與飲宴應酬，可預測貪瀆弊端將自此浮現。
- (二) 廉政政策應著重事先積極防貪，於事前建立所有公務員皆應遵守之行為準則，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定公務員不得參加非必要之飲宴應酬。此外，公務員透過公權力推行政務，尚無私下對外經營關係之必要，如頻繁參與各類飲宴應酬，即為貪瀆問題之根源。
- (三) 針對公務員飲宴應酬問題，建議設計公務員主動登錄系統，由公務員於參加飲宴應酬後，自行判斷登錄與否；針對弊案調查，如公務員誠實登錄，則採無罪推定原則；惟若公務員未登錄，且有飲宴應酬事實，則

要求公務員應負舉證責任，說明飲宴應酬無涉弊案。

余委員湘：

- (一) 廉政署自 2011 年成立至今，本人對其成立緣由之理解，係為幫助良善公務人員擁有更佳工作環境，以及積極任事之勇氣。讓心懷不軌之少部分人員，因廉政署存在而迴避。廉政署於本人心中之基本圖像，係為保護而非處罰。
- (二) 基於行銷角度，本委員會應告訴社會大眾及公務人員，廉政署所提供者係保護機制，而非恫嚇式宣傳，建立民眾及公務員與機關之對立關係。另廉政署應避免形塑令人恐懼及民粹印象，而應提供溫暖保護，協助大眾勇敢將事情做好，此乃本人加入本委員會之初衷。

陳委員惠馨：

「反貪」或「廉」之用語，係屬不確定之抽象概念，廉政署能否將業管事項之具體態樣予以整理，以利民眾掌握廉政署權責及作為，並更加瞭解廉政之意涵。另廉政署整理違反廉政之各類態樣，可否透過 youtube 或專題探討，並加入余委員所提行銷意象，由被動懲罰走向主動預防之概念，讓民眾及公務員瞭解，處罰係有機會可予預防及避免，以利人民對於廉政能有全新理解。

邱執行長太三：

廉政及貪腐係相對應意向，廉政署自民國 100 年成立以來，已發展出「防貪、反貪及肅貪」階段性概念。第 1 階段係避免貪瀆情事發生，故著重宣導及教育，且亦應於機關內部扮演協助角色，平時即提醒機關同仁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避免不當或不法情事發生；第 2 階段則係協助機關達成施政透明化目標，俾使行政程

序有其規定依據，並利外界得以檢視，此為廉政署之重要功能。如前階段之教育宣導、法令諮詢均未生效果，不得已方進入肅貪階段。

法務部廉政署曾主任秘書昭愷：

自本署署長上任以來，已對未來策略有所定調。首先，廉政署針對指標性、系統性犯罪須加強進行肅貪工作；此外，亦應防止制度性瑕疵衍生犯罪重複發生，藉由行政手段進行事前預防加以防制。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楊委員永年：

- (一) 有關會議資料第 29 頁所提林錫山及葉世文貪瀆案，此兩案之共通點可呼應何委員所提不當飲宴係貪瀆弊案之開端，建議法務部對此類案件應予完整歸納，並擬定具體、聚焦之防貪政策。
- (二) 會議資料第 47 頁及第 48 頁顯示，「農林漁牧業」被告人次於 106 年上半年比例逾三分之一，建請農委會於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日後防貪作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能傑：

會議資料第 47 頁及第 48 頁顯示，106 年上半年「農林漁牧業」被告人次為 53 人次，惟對照會議資料第 44 頁，該類案件數僅 4 案，相較警政類案件數達 9 案，建議往後以案件數說明風險事件類型，將比以人次進行說明更為精確，可避免引發誤會。

報告案三、經濟部水利署提「前瞻水環境，透明水臺灣」報告：

楊委員永年：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報告，可作為各部會標竿，並可由報告提及模式，整理出「行政透明」及「廉政平臺」2 項前

瞻、具體之政策作為，且廉政平臺不應僅具防貪機制，亦應納入行政效能概念。

討論案、楊委員永年提「建立以防貪為主軸的廉能政策」：

楊委員永年：

- (一) 本人提出「建立以防貪為主軸的廉能政策」，並非試圖比較防貪團隊及肅貪團隊之重要性，而係強調肅貪工作應著重於指標性犯罪，以及與公益、民意相關之系統性犯罪型態；至於偏向制度性瑕疵或行政管理未盡周延所衍生之貪瀆犯罪，肅貪部門衝撞固然有助找出制度問題，惟政府不宜以查處方式面對此類型犯罪，而應以防貪為主軸，讓此犯罪類型不再發生。
- (二) 討論案提及民代詐領助理費之貪瀆犯罪態樣，以及一般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甚至先前之大學教授研究費、首長特別費等案件類型，均應透過行政途徑設計防弊機制加以防制，倘一再經由檢廉單位偵辦行動加以防堵，不僅民間觀感不佳，亦稀釋肅貪部門有限能量。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

- (一) 國發會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建立整體管考機制，具備預警功能；工程查核部分則與工程會合作，亦希望建立預防性配套措施，爰不建議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新增「前瞻廉政」項目，避免外界有所誤解或觀感不佳。
- (二) 有關政治防貪問題，現有貪污犯罪法規之規範對象未含民意代表。民意代表除可收受政治獻金，並可向人民收取協助處理紛爭費用，雖有檢察官將此類費用視為貪瀆而予起訴，惟最終法院均以無罪判決。此為現行法制無法處理問題，畢竟行政部門具公務員身分者均納入管理，惟排除民意代表部分，此對國家廉能施

政有所損害，亦可能造成民眾誤解。

- (三) 至何委員關切之請託關說問題，「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如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則應依規定作成書面紀錄，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建議廉政署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可將上開規定納入考量。

邱執行長太三：

- (一) 民意代表助理費問題，與助理費預算編列方式有關，目前民意代表幕僚預算編列，係以一定額度乘以人次，惟依實際情況，每位民意代表助理功能不同，其薪資不應相同，故可能造成將部分助理之部分薪資移轉其他助理之情事。針對此種情況，未來應與主計單位及人事單位討論預算編列方式。
- (二) 此外，亦不排除民意代表以人頭申報助理費，此部分將併同陳主任委員美伶所提意見，由本部會同廉政署及檢察司，邀集相關部會進行研究。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 (一)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費用領取依據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98 年以前，助理費用係由議員直接領取，故易產生弊端；內政部基於防貪立場，於 98 年與地方議會開會討論後，比照立法委員聘用助理模式，由民意代表列冊，列出助理姓名、給付金額、帳戶等資訊，直接將此筆費用撥款至助理帳戶。
- (二) 楊委員所提 4 件議員詐領助理費案，部分係發生於 98 年以前，由議員領取後，再用人頭報帳；自從改用現行規定，將費用直接撥至專戶，就少有議員低薪高報或假藉人頭之情事發生。

(三) 針對會議資料第 50 頁至第 51 頁所提策進建議，除由議員列出助理名冊，並請助理親自填寫帳戶及領取金額，等同再次確認該筆費用真實性，亦可使助理意識虛報或偽開帳戶之刑責問題；相關建議將帶回研議後，轉知各地方議會。